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712號

聲 請 人 林宗叡

相 對 人 大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蘇宏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編號1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2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本票應記載發票年、月、日，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如附表編號2所載之本票，並未記載發票之月、日，此有本票影本可稽，應為無效之本票，自不得據以裁定強制執行，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其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1 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3 之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

06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5年度司票字第001712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發票人
001	114年9月26日	4,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9月26日	大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蘇宏仁
002	未記載	1,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9月26日	蘇宏仁

07 附記：

08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9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10 庸另行聲請。